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7月23日至12月31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谢德兵，中国国籍，1980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常州华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920099）、江苏超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年7月23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相关问题进行交流，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经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其中，本人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中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一般缺陷事项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表示关注，督促公司要加强对该强调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问题进行完善和补充。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情况

2025年9月，黄明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本人对候选人履历认真审查，同意聘任黄嘉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嘉莹女士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以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同时，本人考虑到现任董事会秘书黄嘉莹女士的专业背景与经验和对公司财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的熟悉程度，以及后续公司财务决策和整体财务形象等问题，若代行期限过长，本人督促公司尽快寻找合适和确定财务总监候选人，以结束代行职责的状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

展和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谢德兵

2026年4月27日